

陳龍英教授電子學教學講座基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陳龍英教授電子學教學講座基金審查委員會訂定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陳龍英教授電子學教學講座基金審查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陳龍英教授電子學教學講座基金審查委員會修訂

陳龍英教授畢生奉獻於電子學教學，為表彰與傳承陳龍英教授之教學精神，特設置【電子學教學講座】，以表揚於電子學教學表現卓越之教師。

- 一、全國大學院校專任教師且任教四年(含)以上又最近二年於電子學(優先)、電路學、電磁學教學有傑出表現者共 2 名(國立陽明交大教師 1 名、校外教師 1 名，可從缺)，每名 20 萬元。
- 二、每年 2 月份受理申請。由申請者學校相關單位推薦教學表現卓著之教師並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)、教材與教學影像檔與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- 三、申請文件統一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收齊後，送陳龍英教授電子學教學講座基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後並通知獲獎者，再送請財團法人竹銘教學基金會進行頒獎與撥款事宜。
- 四、獲獎者於得獎後的次三屆不得再申請本講座。獲獎三次之教師，頒給榮譽教學獎狀並不得再申請本講座。
- 五、審查委員會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代表、電子研究所代表、校友代表、校外代表組成。
- 六、本辦法經陳龍英教授電子學教學講座基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陳龍英教授電子學教學講座資料表

一、申請者基本資料

學校名稱		院系所名稱			
教師姓名		職稱		任職年資	
聯絡電話		聯絡 email			

二、推薦書（1~2 頁）：

推薦單位(必須為系所以上單位)：_____

三、候選人教學相關資料之說明：

(一)教學理念與教學準備 (詳細參考指標，請見附件)

(二)教學品質(詳細參考指標，請見附件)

(三)提升教學知能及參與教學發展(詳細參考指標，請見附件)

(四)教學成果(詳細參考指標，請見附件)

(資料表與相關佐證資料，請提供電子檔。)

候選人教學相關資料-參考指標

評選項目	參考指標	備註
教學理念及教學準備	1.教學理念及對學生合理期望 2.課程規劃的完整性:包含課程目標、課程活動、評量方式等	1.陳述教學理念及對學生合理期望 2.提供教學大綱(包含課程目標、課程活動、評量方式等或其他有助於了解課程規劃完整性之資料)
教學品質	1. 啟發及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能力，對學生學習正面影響程度 2. 授課輔導學生情形:視學生學習狀況給予適切建議、指導、支持與學生互動溝通等 3. 教學方法之創新與創意(如:發展特殊教材，探索不同教學方法或能嘗試新的教學構想等)	請提供具體佐證資料
提升教學知能及參與教學發展	1. 提升教學知能:如參加教學觀摩會、教學工作坊、教師社群等 2. 參與課程/教學發展相關的計劃(如:教學改進計劃、題庫建置等) 3. 配合教務政策執行教學服務或改善:如參與 OCW、MOOCs、做中學、服務學習課程、創創工坊相關課程;支援通識課程等	請提供具體佐證資料
教學成果	1. 開課情形:過去 2 學年授課明細(包含授課數;學生人數;必(選)修等) 2. 學生表現(例如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外活動或競賽得獎情形) 3. 特殊教學事蹟 4. 曾獲教學獎勵 5. 教學影響力(如參與 OCW、MOOCs 使用人次及回饋、能推廣教學成果以廣獲認同) 6. 其他教學成果	請提供具體佐證資料